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逸偉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逸偉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刪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龔逸偉於警詢之供述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龔逸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監所管理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徒手攻擊而以此強暴方法妨害管理員執行職務，並使管理員受傷，所為危害國家公權力之運作，更侵害前開管理員之身體法益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係因牙痛而情緒失控、手段部分係徒手攻擊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屬挫傷之輕微傷勢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美髮業、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宋有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235號

被 告 龔逸偉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龔逸偉服刑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1時31分許，在上址監所孝一舍18房內，因與監所管理員李奕杉爭論牙痛須立即看牙齒時情緒失控，管理員李奕杉欲將其帶出舍房，龔逸偉明知監所管理員李奕杉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李奕杉，並將其壓於牆上，造成李奕杉受有背部及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01 二、案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龔逸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李奕杉發生爭執及毆打李奕杉之事實。
2	證人李奕杉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李奕杉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4	收容人基本資料卡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陳述書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
06 員，施強暴脅迫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1 檢 察 官 宋有容